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2301555

投 诉 人：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

被投诉人：温州康明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Wenzhou kangmingsi jidian shebie youxiangongsi）

争议域名：“cummins-fdj.com” “cummins-wz.com”

注册 商：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一、案件程序

2023年5月29日，投诉人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5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

务；(2) 被投诉人温州康明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mingsi jidian shebie youxiangongsi)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6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6月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 (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2023年6月29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年6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6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朱谢群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7月4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7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朱谢群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7月4日）起14日内即2023年7月18日前（含7月1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地址位于 500 JACKSON STREET, COLUMBUS, INDIANA 47201, UNITED STATE (美

国印第安纳州 47201 哥伦布市杰克逊大街 500 号)。投诉人授权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温州康明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mingsi jidian shebie youxiangongsi), 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新城大道中园大厦 A 幢 702 室南首。

本案争议域名 “cummins-fdj.com” “cummins-wz.com” 通过注册商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 (上海有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4 年 5 月 12 日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商号及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对 CUMMINS、康明斯、 系列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投诉人所拥有的 CUMMINS、康明斯、 系列商标已在多个国际分类上获得中国商标局核准注册。

(2) 投诉人对 “CUMMINS” 名称拥有商号权。自 1919 年成立以来, 投诉人一直将 “CUMMINS” 作为公司商号在商业活动中进行使用。自 1979 年投诉人在北京成立了第一家中国办事处起, 经过四十多年的持续、广泛的宣传、使用和推广, 其商号 “CUMMINS” 和 “康明斯” 早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3) 投诉人早在 1990 年 9 月 19 日便注册了域名 “cummins.com”, 该域名至今有效; 投诉人的中国子公司康明斯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早在 2003 年 6 月 19 日注册了域名 “cummins.com.cn”, 该域名至今有效。

(4) 被投诉域名 “cummins-fdj.com” 和 “cummins-wz.com” 的主体部分为 cummins-fdj 和 cummins-wz, 其中 “fdj” 是 “发电机” 三个字的拼音首字母缩写; “wz” 为被投诉人所在的地区 “温州” 的拼音首字母缩

写，均缺乏显著性。因此，cummins 是两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CUMMINS”商标、商号和“”商标完全一致或者高度近似。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商号、商标“CUMMINS”以及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该案与中心北京秘书处裁决的以下案件情形相似：

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 v. 苏静 (SU Jing)，中心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CN-2101449；专家组认为被投诉域名“cummins-diesel.com”的识别部分为“cummins-diesel”，由“cummins”与“diesel”加连接号组合而成。其中，“cummins”除作为投诉人商标标记以外，并无其他字典含义，因而具有强显著性，区分能力突出；而“diesel”则具有“柴油机”这一字典含义，为“CUMMINS”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之一的通用名称，完全没有显著性。因此，就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而言，本案被投诉域名中的基本识别要素为“cummins”。同时，该基本识别要素与投诉人的“CUMMINS”商标相比，二者仅存在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足以认定混淆性相似。

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 v. 王权 (Wang Quan)，中心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CN-2101450；专家组认为“cummins-xs”这一组合形式显然会导致相关公众认为该组合与“CUMMINS”存在特定甚至紧密的关系。简言之，“cummins-xs”在本案争议域名中的使用足以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至少是间接混淆）。

(5) 被投诉人曾经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http://cummins-fdj.com/>”和“<http://www.cummins-wz.com/>”上销售“康明斯发电机”等商品，涉嫌商标侵权。虽然被投诉人已经将上述网站关闭，但从其还在经营的网站“<http://wzkms.com/>”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一直在从事进口和国产发电机组成套销售和服务业务，销售发电机组、发电机组控制器以及发电机组配件耗材等产品。这些产品与投诉人第7类商标所指定商品“发电机（组）；发电机”属于相同商品，经营领域与投诉人直接冲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上述域名必然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以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有关联关系，或被投诉人的产品/服务来自投诉人。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1) 被投诉域名“cummins-fdj.com”和“cummins-wz.com”都注册于2021年1月22日（应分别为2018年12月11日、2014年5月12日，专家组注），远远晚于投诉人在中国将CUMMINS、康明斯、注册为商标的日期，也晚于投诉人使用“CUMMINS”作为商号的日期。而且，上述日期也远远晚于投诉人及其中国子公司注册“cummins.com”和“cummins.com.cn”的日期。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证据可以证实被投诉人曾经试图申请注册、使用过含有“cummins-fdj”和“cummins-wz”字样或图形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经就“cummins-fdj”和“cummins-wz”字样或图形宣称或要求过任何民事权利。

(3) 作为“CUMMINS”商标和商号的权利人，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4) 仅仅是注册域名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

(5)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CUMMINS”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具有极高的显著性。从1919年投诉人成立至今，“CUMMINS”持续、广泛地用作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因此，“CUMMINS”是投诉人享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投诉人及其CUMMINS、康明斯、系列商标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及其中国关联公司曾经获得过各类国际国内大奖，包括2021年“电源系统十大优秀品牌”奖项、2020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排名第亚太卓越采购奖“最佳供应商协同奖”“新冠肺炎防控突出空闲奖”、2020中国物流技术装备“金智奖”、2020年《财富》美国500强排行榜第132位、2019年上榜《巴伦周刊》可持续发展企业排行第14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颁发的“创新有为”企业”奖、荣获美国2018财富排行榜500强之第149名、荣获美国2017财富排行榜500强之第159名、2017年荣获“2018年中国快递供应商大奖”等等。2022

年，投诉人名列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榜第 521 位、《财富》美国 500 强排行榜第 149 位和全球最具价值 500 大品牌榜第 464 位。

(2) 同时，投诉人深耕中国市场四十余年，康明斯已与中国密不可分，并持续受到官方的重视与认可。2005 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胡锦涛走访东风康明斯。2016 年，投诉人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冯天祥、主管中国和俄罗斯业务的集团副总裁曹思德、副总裁兼中国区首席技术官彭立新，及中国区战略及企业事务执行总监万莉拜访了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刘小明、运输服务司及国际司的相关领导，双方就目前中国交通运输业发展现状，交通新技术、新能源，及未来双方的合作方向等进行了深入探讨。2017 年，在中国国家发改委和美国能源部举办的第八届中美能效论坛上，中方代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康明斯公司签署了《绿色动力与智能卡车合作开发项目备忘录》，签约仪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美国能源部领导出席并见证，所签约的项目被列入此次论坛的成果。同时，作为中美友好合作的典型代表，康明斯亦接待过老挝交通部副部长、美国商务部长骆家辉等人的考察。

(3) 如前所述，CUMMINS、康明斯、系列商标享有很高的声誉及知名度。基于如此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商号及域名“cummins.com”和“cummins.com.cn”高度近似的“cummins-fdj.com”和“cummins-wz.com”域名并非偶然，而是具有明显的恶意。

(4)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用于运营“<http://cummins-fdj.com/>”和“<http://www.cummins-wz.com/>”网站。以上两个网站未经投诉人授权大量使用康明斯、等商标宣传、销售被投诉人的发电机和发电机组产品，构成商标侵权行为。此外，被投诉人还在前述网站中虚假宣传其为投诉人的合作伙伴、投诉人在中国的合资公司的 OEM 主机配套制造商。事实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及其合资公司没有任何合作关系。上述虚假宣传行为可能/已经欺骗、误导了消费者，严重损害了康明斯公司的良好声誉，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5) 在常用的搜索引擎 www.google.com 以“cummins-fdj”或“cummins-wz”为关键字进行查询，可以看到几乎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驰名商标，明知自己不享有民事权益，还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即具有恶意。

(6) 被投诉人为合理化其侵权行为，甚至抄袭、抢注投诉人的商标，其申请了 5 个高度近似的商标，意图使用在“发电机；发电机组”等类似商品上。然而，这些商标已经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前述商品上认定全部无效/部分不予注册。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政策》第 4(b)条中(ii)(iii)(iv)项规定的恶意情形，本案案情符合《政策》4(a)(iii)中的情形。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为证明其在中国享有商标权，提交了中国商标局颁发的第266275号、275567号等多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其上均显示，商标文字为“CUMMINS”，注册人为投诉人，注册日期最早者为1986年10月20日。被投诉人对上述证据未提任何异议，专家组经核查，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证据，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就“CUMMINS”在中国享有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专用权最早产生于1986年10月20日，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8年12月11日、2014年5月12日，且目前均处于保护期内。同时，就投诉人享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已可根据《政策》解决本案争议域名的争议，所以，专家组就投诉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再予以详细分析。

2. 本案争议域名“cummins-fdj.com”“cummins-wz.com”的识别部分分别为“cummins-fdj”“cummins-wz”，由“cummins”分别与“fdj”“wz”加连字符“-”组合而成。其中，“cummins”除作为投诉人商标标记以外，并无其他字典含义，因而具有强显著性，区分能力突出。关于“fdj”“wz”，投诉人主张：“‘fdj’是‘发电机’三个字的拼音首字母缩写；‘wz’是被投诉人所在的地区‘温州’的拼音首字母缩写，均缺乏显著性。”专家

组认为该主张有其道理，可予采信。

退一步讲，本案两个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cummins-fdj”“cummins-wz”中，“cummins”均排列在先并构成主体要素，因而对相关公众的认知具有更突出、更强烈的影响。“fdj”“wz”则均仅为简单字母组合，不将其当作拼音首字母缩写时，在中文语境下既无法呼叫亦无任何固有含义，而连字符“-”在中文中的规范作用是“(使)两个相关的名词构成一个意义单位”或“表示产品型号”等。因此，就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而言，本案争议域名中的基本识别要素为“cummins”。该基本识别要素与投诉人的“CUMMINS”商标标志相比，二者仅存在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简言之，“cummins-fdj”“cummins-wz”的构成形式显然会导致相关公众认为该等组合与“CUMMINS”商标存在特定和/或紧密的关系，在本案争议域名中的使用足以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至少是间接混淆）。由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1.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证据可以证实被投诉人曾经试图申请注册、使用过含有“cummins-fdj.com”“cummins-wz.com”字样或图形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经就“cummins-fdj.com”“cummins-wz.com”字样或图形宣称或要求过任何民事权利。投诉人作为“CUMMINS”商标和商号的权利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同时，仅仅是注册域名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

2. 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以任何形式主张其对本案争议域名识别要素“cummins”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cummins”本身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关于恶意

1.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基本识别要素“cummins”除作为投诉人商标标记以外，并无其他字典含义。因此，由常理来看，被投诉人出于偶然巧合或其他善意、合理原因而选用“cummins”作为本案争议域名识别要素主体部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反言之，被投诉人事先知晓“cummins”标志系投诉人在中国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的可能性极大。另，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关于善意、合理选用与投诉人“CUMMINS”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cummins-fdj”“cummins-wz”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基本识别要素的任何主张和/或任何证据。

投诉人提供了中国政府网、搜狐网、网易等多家主流媒体的大量报道以及其获得多个国际国内奖项的证书（复印件），以证明其享有专用权的“CUMMINS”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宣传，在中国相关行业内广为知晓，具有较高知名度。同时，专家组注意到，通过中国目前常用网络搜索工具搜索即可了解到“CUMMINS”标志与本案投诉人具有稳定的对应性指代关系。被投诉人对此未提出任何反驳的主张和/或任何证据。

2. 本案被投诉人在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提供与投诉人“CUMMINS”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和类似的商品，其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主营业务部分重合。

结合上述关于本案争议域名识别要素构造以及本案投诉人“CUMMINS”商标知名度的分析，专家组有充分理由认定，本案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前，已事先知晓“CUMMINS”系本案投诉人在中国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事先已知晓“CUMMINS”在中国系本案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却仍使用与之混淆性相似的“cummins-fdj”“cummins-wz”作为本案争议域名识别要素，并在以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提供与投诉人“CUMMINS”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和类似的商品，已充分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在中国相关公众中混淆与投诉人之间区别的意图，构成《政策》第4(b)条第(iv)项所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ummins-fdj.com”“cummins-wz.com”转移给投诉人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

独任专家：



2023 年 7 月 18 日于北京